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志刚

  
王军

  
刘德武

  
陶润仙

  
简用文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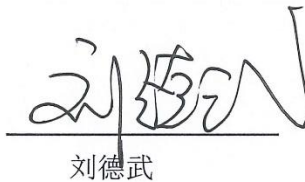
  
厉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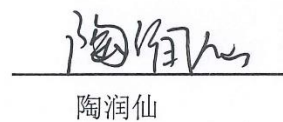
  
陈举旗

  
刘文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军

  
刘德武

  
陶润仙

  
简用文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1 -
五、有关声明.....	- 12 -
六、备查文件.....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固废处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0,000,000
发行价格（元）	7.00
募集资金（元）	35,000,000
募集现金（元）	3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p>
---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750,000	5,250,000	现金
2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70,000	19,390,000	现金
3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0,000	7,490,000	现金
4	刘小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10,000	2,87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35,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对象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77076207877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3610021号。

####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安信证券为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钱志刚	22,421,690	40.7667%	17,452,268
2	王军	14,758,103	26.8329%	11,075,478
3	刘德武	5,112,411	9.2953%	5,034,309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0,750	5.2559%	0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76,023	2.8655%	0
6	缪来虎	1,522,100	2.7675%	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86,085	2.5202%	0
8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1.8185%	0
9	张亚军	859,697	1.5631%	0
10	欧阳建国	566,000	1.0291%	0
合计		52,093,008	94.7147%	33,562,05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钱志刚	22,421,690	37.3695%	17,452,268
2	王军	14,758,103	24.5968%	11,075,478
3	刘德武	5,112,411	8.5207%	5,034,309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0,750	4.8179%	0
5	战新投精选壹号基金	2,770,000	4.6167%	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136,085	3.5601%	0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76,023	2.6267%	0
8	缪来虎	1,522,100	2.5368%	0
9	广东博中创新创投	1,070,000	1.7833%	0
10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1.6669%	0
合计		55,257,311	92.0954%	33,562,055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30,149	15.8730%	8,730,149	14.55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2727%	150,000	0.25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2,107,796	22.0142%	17,107,796	28.5130%
	合计	20,987,945	38.1599%	25,987,945	43.31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61.0219%	33,562,055	55.93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8182%	450,000	0.75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4,012,055	61.8401%	34,012,055	56.6868%
总股本		55,000,000	-	60,000,000	-

注：数据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填写。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示的持股情况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5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4 名，其中安信证券为公司做市商，是在册股东，其余 3 名均为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2 名。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9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直接控制公司共计 76.89% 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2015 年 3 月，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直接控制公司共计 70.49%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钱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2,421,6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77%；本次发行后，钱志刚直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为 37.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钱志刚	董事长	22,421,690	40.7667%	22,421,690	37.3695%
2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58,103	26.8329%	14,758,103	24.5968%
3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5,112,411	9.2953%	5,112,411	8.5207%
4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0.7273%	400,000	0.6667%
5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3636%	200,000	0.3333%
合计			42,892,204	77.9858%	42,892,204	71.4870%

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仅

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0.3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3.06	3.38
资产负债率	44.59%	52.79%	48.06%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计算，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总股本均为55,000,000股；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公司本次发行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10月1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主要补充了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的说明。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2、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钱志刚



王 军



刘德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六、 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60 号）；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